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制定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开展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指导和抽检；规范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组织七县（市）卫生监督人员的培训；依法承办管辖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协调辖区内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分级管理，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人员的资格审定工作，组织开展资格考试；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5人,增加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医疗卫生监督二科、公共卫生监督科、稽查科、许可审办科、职业卫生监督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96.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88.3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87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96.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88.3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87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1.02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援疆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8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7.82万元，占99.8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54万元，占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8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56万元，占88.98%；项目支出42.81万元，占11.0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7.8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87.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7.8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87.8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99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85.11万元，决算数387.8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7.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6%。**与上年相比，**增加4.99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85.11万元，决算数387.8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13万元,占13.70%。

2.卫生健康支出(类)311.62万元,占80.35%。

3.住房保障支出(类)23.08万元,占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9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0万元，增长5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40万元，增长3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0万元，增长4.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289.7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4万元，下降0.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经费较上年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6.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0万元，下降1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相关项目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4.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3万元，增长20.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0万元，增长67.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3.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1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5.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9.6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5.89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00万元，决算数4.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00万元，决算数4.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9万元，比上年增加6.06万元，增长30.56%，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6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445.26平方米，价值367.24万元。车辆3辆，价值65.1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用于办事人员外勤办事。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96.2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88.3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全年预算数40.96万元，全年执行数40.8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传染病监督更加有力，医疗卫生监督更加有效，不断提升监督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有效提升了疾控监督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二是参加2024年度自治区中医药专家评选和案例评查，1名监督员代表自治区参加2024年全国中医药监督执法业务竞赛，获得团体三等奖、个人二等奖。三是今年以来，全州监督检查7007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5755份，立案163件， 结案145件，罚没款128.95万元。（其中，州本级立案18件，结案18件，罚没款35.77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三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研究谋划不够全面，公共卫生应急处突能力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标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三是加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力度。结合“全民健康生活宣传月”“全国爱牙日”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县(市)、乡镇(村)、街道(社区)、学校、厂矿企业等地方，积极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学生常见病、地方病、职业病等各类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把老百姓关切的疾病预防知识送到基层一线。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13.61 | 13.61 | 10 | 98.02% | 9.8 |
| 本级资金 | 385.11 | 374.22 | 374.22 | - | - | - |
| 其他资金 | 15.00 | 8.40 | 0.54 | - | - | - |
| 合计 | 400.11 | 396.23 | 388.37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进行工作规划、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开展卫生监督指导，并进行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监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查；对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分级管理，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人员的资格审定工作，组织开展资格考试；负责七县（市）卫生监督人员的培训；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 |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96.2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88.37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8.02%。2024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对七县市全面开展卫生监督工作；2. 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或培训2场次；3. 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0件；4. 开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监督抽检5家；6.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次；7. 形成典型案例2例。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促进我单位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面开展卫生监督工作费范围 | =7县（市）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7县（市） | 10 |
| 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或培训 | >=2场、次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2场、次 | 10 |
| 查办各类违法案件数 | >=10个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15个 | 10 |
| 开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监督抽检 | >=5家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10家 | 10 |
|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1次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1次 | 10 |
| 质量指标 | 形成典型案例 | >=2篇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2篇 | 10 |
| “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 >=80%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80% | 10 |
| 社会效益 | 效益指标 | 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 提高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达到预期指标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上级考核指标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19.98 | 19.9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19.98 | 19.9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我单位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目标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7县市；全年完成全州院内感染监测1次；全年开展专项监测次数5次；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90%;保障项目开展时间12月；出具报告及时率100%。目标2.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提高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对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100户次，完成率100%；全年完成抽查公共卫生场所10次，完成率100%；开展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3次，完成率100%；院内感染监测1次，完成率90%；全年开展专项监测次数5次，完成率90%；出具报告及时率100%；监测工作已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卫生行业监督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得到提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公共场所卫生 | 6 | >=10次 | =10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对全州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 6 | >=3次 | =3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全州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率 | 6 | >=90% | =9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6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监督检查 | 6 | >=100户次 | =100户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8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 | 8 | >=90% | =9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7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监测工作时限 | 8 | 2024年11月30日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底前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检验检测费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6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执法监督经费保障 | 10 | <=9.98万元 | =9.9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卫生行业监管水平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6.68 | 6.6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6.68 | 6.6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全州卫生监督检查，开展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检查。目标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7县（市）；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3次；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检查3次；本年业务工作完成率100%；本年业务开展时间12个月。目标：有效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促进基层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对全州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7县（市），监督检查100户次，完成率达100%；查办案件15件，完成率达100%；监督检查放射诊疗机构1次，完成率达100%；监督检查中均能统一着监督制服，完成率达100%；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完成率达100%；查办案件均于2024年12月10日前结案，完成率达100%；执法装备按要求采购并配备到位，人员监督经费正常支付，完成率达100%；监督执法水平有效提高，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得到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监督次数 | 10 | >=100次 | =10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9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办理案件数 | 10 | >=15件 | =15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314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监督检查放射诊疗机构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制服着装统一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66.6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办理案件时限 | 5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3个月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执法装备采购费用 | 10 | <=2.9万元 | =2.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经费保障 | 10 | <=3.78万元 | =3.7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满意度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0 | 8.70 | 8.67 | 10 | 99.66%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50 | 8.70 | 8.6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共的健康权益；不断提高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成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具体实施、配合上级部门落实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跟踪评价工作1次，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1次，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培训1次，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合格率100%，队伍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检现场代教1次，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于10月31日完成，完成率完结率100%，监督执法群众满意度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共的健康权益，提升了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促进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及食品安全跟踪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工作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现场带教（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集中培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合格率 | 5 | >=90% | =100% | 111% | 4.45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出预期指标，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较好，产生偏差。 |
|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 5 | >=80% | =100% | 125% | 3.75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出预期指标，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较好，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底 | 2024年10月3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完成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经费 | 10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监督执法经费保障 | 10 | <=4.7万元 | =4.67万元 | 99.4% | 9.85 | 计划标准 | 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在制定宣传品时，采用政采云多方竞价，低价中标，存在资金少量结余的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 20 | 不断提升 | 达到预期目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往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制定预期指标，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较好，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8.0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援疆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0.60 | 0.54 | 10 | 9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54 | — | — | — |
|  其他资金 | 15.00 | 0.6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全州卫生监督检查，开展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检查。目标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7县（市）；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3次；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检查3次；本年业务工作完成率100%；本年业务开展时间12个月。目标：有效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促进基层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扎实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7县（市）；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3次；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检查3次；本年业务工作完成率100%；本年业务开展时间12个月；组织开展昌吉州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60人。邀请福建省卫生监督所专家、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有效提高，监督队伍执法能力得到加强。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 10 | >=10次 | =1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人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执法监督频次 | 15 | >=20次 | =20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 8 | >=90% | =9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单位正常运转率 | 7 | >=90% | =9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参训经费保障 | 20 | <=0.6万元 | =0.6万元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1.93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能力提升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2%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往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制定预期指标，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较好，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健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5.00 | 4.94 | 10 | 98.8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 | 5.00 | 4.9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加强全州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积极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1期，购置书籍1批，开展监督执法10次，通过培训业务培训率达100%，执法覆盖率达90%以上，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和执法水平，强化基层传染病防治和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执法办案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学校卫生安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1期，培训人员60人，购置书籍1批85本，开展监督执法10次。业务培训率达到100%，执法覆盖率达到90%以上，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和执法水平得到提升。扎实开展基层传染病防治和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执法办案能力，人民群众健康和学校卫生安全得到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 6 | >=1期 | =1期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书籍 | 6 | >=1批 | =1批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监督执法 | 8 | >=10次 | =10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业务培训合格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监督执法覆盖率 | 6 | >=90% | =90% | 100% | 6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0月30日前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经费保障 | 10 | <=3.06万元 | =3万元 | 98% | 9.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实际中标金额较预算低600元 |
| 购书经费保障 | 5 | <=0.44万元 | =0.44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监督检查经费保障 | 5 | <=1.5万元 | =1.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督员执法能力提升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 | 9.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往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制定预期指标，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较好，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